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04 年度撤緩字第 286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 表列應受送達人（如附表），因其已離台，又無指定送達代收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依法為公示送達。

二.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附表：

案 號	應受送達人	應送達地址	應送達文書
104 年度撤緩字第 286 號	KHIRIPHAN NORAPHAT	無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04 年度撤緩字第 286 號

被 告 KHIRIPHAN NORAPHAT

男 29 歲

住桃園市龜山區○○○○○○○○○○

○○號

護照編號：○○○ 號（泰國籍）

一、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恐嚇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 104 年度偵字第 488 號為緩起訴處分，然被告未於緩起訴履行期間內履行檢察官所命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之事項，爰依職權聲請撤銷原處分。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6 日

檢 察 官 王 文 咨

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李 沂 真

得再議